#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

等级 特急·明电 交公路明电〔2019〕10 号 电机 第二

# 交通运输部关于 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:

根据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部署,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,全国联网收费高速公路将按照 ETC 门架系统分段计费;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鲜活农产品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(插秧机)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,将通过安装使用 ETC 车载装置、提前预约通行的方式,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并继续享受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,避免出现先扣费、再退费的情况。为认真做好预约通行服务工作,现将有

## 关要求通知如下:

## 一、规范高速公路优惠预约通行

安装 ETC 车载装置的车辆,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,运输鲜活农产品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(插秧机)和国际标准集装箱,其驾驶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人登录"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"进行注册,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明信息,完成互联网预约。其中,运输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(插秧机)的车辆,还可在入口收费站指定车道完成通行登记,在出口收费站申请查验,符合条件的,免收全程车辆通行费。

#### 二、设置预约通行过渡期

考虑到运输企业、货车车主对预约通行还需要逐步适应,暂定设置六个月的过渡期。即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 时前,运输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(插秧机)的车辆,未安装 ETC 车载装置,或者安装 ETC 车载装置但未通过互联网预约,也未在入口收费站指定车道完成通行登记的,经出口收费站查验,符合条件的,也可免收车辆通行费。出台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的省份,可结合本地区实际,制定过渡期政策。

过渡期结束后,运输鲜活农产品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(插秧机)和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车辆,通过安装 ETC 车载装置并预约通行方式,享受通行费优惠政策;安装 ETC 车载装置,未提前完成互联网预约,也未在入口收费站指定车道完成通行登记

的车辆,在通行过程中已产生扣费,在出口收费站申请查验,符合条件的,予以退费。未安装 ETC 车载装置的车辆、以及已安装 ETC 车载装置但在入口收费站未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(如被列入 ETC 用户信用黑名单),领取 CPC 卡或纸质通行券通行的车辆,不再享受免费通行政策。因收费系统故障,导致安装 ETC 车载装置的车辆只能领取纸质通行券通行的情形除外。

#### 三、相关要求

- (一)加强宣传引导。组织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、ETC 发行服务机构等,利用互联网、传统媒体以及在高速公路入出 口收费站、服务区、货运场站、港口、农产品集散中心等车辆 集中场所张贴标语、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,大力宣传预约通 行政策,让公众了解预约通行对提升通行效率、降低运输成本、 减少资金占用等方面的重大意义,引导货运车辆积极安装使用 ETC,逐步养成预约通行享优惠的行车习惯。
- (二)加强辅导培训。组织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,加强 收费人员培训,确保熟练应用预约系统,并为运输企业办理预 约提供帮助。加强与相关运输企业沟通协商,采取"手把手" 帮助、"一对一"指导等方式,帮助企业工作人员熟悉预约政 策和办理流程,熟练掌握办理要领,高效快捷完成预约。
- (三)执行统一的鲜活农产品目录。2020年1月1日0时后驶入高速公路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,出口收费站统一按照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

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》(交公路发〔2010〕715号)和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"绿色通道"政策的通知》(交办公路明电〔2019〕77号)明确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进行查验,符合条件的免费通行。

交通运输部 2019年12月27日

抄送: 部公路院、通信信息中心、路网中心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9年12月27日印发